

公 告

辽宁子一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田新禾诉你单位赔偿金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劳人仲字〔2025〕34号决定书。

本委于庭前向申请人送达了《出庭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，本委终止审理

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